



We take it personally

Ref: HKG-2007-14



关于领取海运单(Waybill)通知

尊敬的顾客,

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,从现在开始,贵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海运单:

- 方式 1: 传真
- 方式 2: 指定的电子邮箱
- 方式 3: 在线网络平台

选择服务方式 2&3 的客户,只需登陆 www.cargosmart.com 注册并设置该项功能,便可快捷地取得海运单。如需协助,请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部。

贵公司务必于开船后七天内以转帐或汇款方式付清提单上相关款项,并将银行付款凭证传真本公司财务部。自此贵公司不再需要到本公司的柜台领取海运单和支付相关款项。详情请参阅附件《付款须知》
<http://www.oocl.com/hongkong/eng/localinformation/localnews/2007/11Jun0702.htm>。

为支持环保事业,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,我司柜台将停止签发海运单。

若有疑问,请电邮至 HKGCSD@OOCL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。如需更详细信息,请登陆网站 <http://www.oocl.com>。

办事处/电话号码:

佛山	86-757-83999665	澳门	853-28705599
广州	86-20-38771688	汕头	86-754-8943913
海口	86-898-68580101	深圳	86-755-25881022
香港	852-2506 6666	湛江	86-759-3389188
昆明	86-871-5353707	中山	86-760-8381488

东方海外货柜航运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

附注:如贵司不需此传真,请在此单上填上你的传真号码_____回传至 755 - 25881022 或请致电我司当地客户服务部。